

##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1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4日上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举行，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中奎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三人，反对零人，弃权零人，赞成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衢州鹏辉新增建设年产21GWh储能电池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增强公司储能业务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浙江省衢州市智造新城新增建设年产21GWh储能电池项目，本项目总投资计划约70亿元（人民币）。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4日